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4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德胜先生、傅道田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王小军先生、徐焱军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等 14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肆拾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 13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或等值

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5、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6、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 6.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元正。
 - 6.2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3 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4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5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7、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7.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2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3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4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5 选举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8.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8.2 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9、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特别决议案:

12、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须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朱保国先生，54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朱保国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庆丰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邱庆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山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1993年毕业于华侨大学应用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本科学历证书。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从事审计、会计咨询等工作。2001年加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

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山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陶德胜先生，52 岁，1985 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授权代表兼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 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自 2005 年 6 月及 2014 年 3 月以来，分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总裁，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9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陶德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陶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275,990 股。陶德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道田先生，54 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并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位。1989 年于爱荷华州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0 年在乔治亚大学复和糖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 NeosePharmaceuticals 任分析研发经理和质量控制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美国健赞转基因公司（Primedica 分部）总监职务，2001 年至 2012 年期间，历任美国健赞公司科学总监、高级科学总监及科研副总裁职务。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 EPIR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EPRS) 董事。2012 年至今，历任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

理职务，并自 2014 年 3 月及 6 月起至今，分别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起至今，出任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出任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生物委员会主席。

傅道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祥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 EMBA 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 年至 2005 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

徐国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275,990 股。徐国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徐焱军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原珠海永安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自2013年4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国庆先生，5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98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Journal of Chinese Marketing*（《中国营销学报》）副主编，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军先生，62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2年通过香港律师资格考试，现拥有香港、英国及中国的律师执照。1992年至2001年期间，分别任香港联交所中国上市事务小组的助理经理；英国齐伯礼律师行(Richards Butler)律师，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助理董事；ING 霸菱投资银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军律师行，现王小军先生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2016年被 AsiaLaw（亚洲法律）评为「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领域的杰出律师」。自2013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志华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2年7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获中山大学生化（药学方向）硕士学位。郑先生自1992年起进入广东省药学会，历任干事、信息部副主任、学术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药学会秘书长。2007年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主任药师资格。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志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耘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耘先生于1993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2000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2011年间分别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经营发展部主任。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总裁。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独立董事。

谢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